

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 方：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地 址：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1688号
联系电话： 0512-63960532
传 真： 0512-63960532

乙 方：
地 址：
联系电话：
传 真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用地选址及概况

乙方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_____项目。该项目位于吴江 开发区（镇）内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企业，南至企业，西至企业，北至空地。总用地面积约6.79亩（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测为准）。项目总投资约10000万元。

二、开发建设要求

1、乙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参与招拍挂，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，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。

2、乙方承诺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出让合同》）约定开工之日前，开工建设（以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，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完毕，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，

突的，则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执行。

3、本协议生效以乙方参与招拍挂并正式取得土地为前提。

4、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该项目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5、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审核人员：

招商人员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